**一、办理对象**

受中国境内的聘请单位邀请，来华从事管理、技术、科研、 教学、指导、咨询等工作，停留时间不超过90 天（含）的外国 专家。

**二、审批条件**

（一）聘请单位具有法人资格，有开展聘请外国专家工作的 能力；

（二）有明确的来华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有详细的在华活动日程；

（四）有充足的费用保障外国专家来华；

（五）邀请的外国专家条件参照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》（外专发〔2015〕173 号）第七条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网上初审通过后到窗口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聘请单位申请函（应写明对外籍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背景调查，并愿意提供担保）；

（二）中文简历（简历中时间应精确到月，须不间断描述至今）；

（三）中外双方合作协议、短期合同复印件或派遣函（如外文资料须翻译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复印件；

（五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其他登记证明）复印件；

（六）单位经办人须出示单位介绍信。